## 专栏 6-4 蓝田股份授信审查

背景:2000 年蓝田股份水产品收入位于上市公司同业最高水平,高于同业平均值 3 倍,但应收账款回收期低于同业平均值 31 倍,蓝田股份公告称:占公司产品 70%的水产品在养殖基地现场成交,上门提货的客户中个体比重大,因此"钱货两清"成为惯例。

分析: 蓝田股份水产品生产基地位于湖北洪湖市, 武昌鱼公司和洞庭水殖均在其附近, 距洪湖 200 公里左右, 武昌鱼公司和洞庭水殖应收帐款回收期分别比蓝田股份长 95 倍和 30 倍, 但水产品收入分别只是蓝田股份的 8%和 4%。水产品差异性很小, 人们不会只喜欢洪湖里的鱼, 而不喜欢武昌鱼或洞庭湖里的鱼, 蓝田股份采取"钱货两清"的方式不能支持其水产品收入异常高于同业;

如果蓝田股份每年在水产品基地有巨额水产品销售的现金,则商业银行会争先恐后的在其水产品基地设立分支机构,促进个体户与蓝田股份的交易,但事实上,商业银行未在其生产基地设立分支机构。

结论:蓝田股份水产品收入数据是虚假的。